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内发改环资字〔2020〕1300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工信厅关于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
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盟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信和科技局），呼和浩特市、满洲里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内蒙古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

行,《内蒙古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暂行)》
(内发改规范环资字〔2017〕1417号)同时废止。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抄送: 自治区相关厅局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从源头上杜绝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44 号令）《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等，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节能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机关，是指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节能审查的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审批部门。各级节能审查机关按照审查权限分别负责本系统审批、核准、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

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四条 自治区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制定自治区节能审查相关实施细则和标准，开展业务培训。依据各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完成情况，对各地区新上重大高耗能项目的节能审查工作进行督导。

第二章 节能审查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行分类管理。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除外），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并按程序办理节能审查。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方面的分析；对所在地区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

评价。《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中规定应当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范围内的新建项目，项目节能报告中还应包含绿色建筑要求，明确绿色建筑技术措施、等级水平等内容。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发改环资规〔2017〕1975 号）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建设单位应通过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传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声明表（格式见附件），并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项 目节能声明表中应对项 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说明。《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中规定应当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范围内的新建项 目还应在节能声明表中明确绿色建筑等级、工程选用绿色建筑技术等内容。

第六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行分级负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 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自治区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 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自治区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改扩

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跨盟市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自治区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3000(含)–5000(不含)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跨旗县(区、县级市)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盟市(计划单列市)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1000(含)–3000(不含)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不满1000吨标准煤但年电力消费量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旗县(区、县级市)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第七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第八条 提高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标准。新建及改扩建高耗能项目工艺技术装备和能效必须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或国家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未完成上年度能耗“双控”目标或本年度能耗“双控”列为红色预警的盟市新建高耗能项目(列入国家相关规划或由国家批复建设的重大项目除外),项目所在盟市需制定

能耗等量或减量置换方案。国家或自治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办理节能审查，建设单位需通过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具备相应审查权限的节能审查机关报送项目节能审查申请书和节能报告。

申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项目所在盟市（计划单列市）节能审查机关需出具初审意见；申请自治区工信厅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项目所在盟市（计划单列市）工业主管部门需出具初审意见。

第十条 项目节能审查申报材料齐全、规范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及时受理。申报材料不齐全、不规范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收到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补充相关材料，或对申报材料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一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项目节能审查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第三方评审机构应在7个工作日内形成评审意见上报节能审查机关（项目单位修改节能报告时间不计入在内）。

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是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第三方评审机构对评审结论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收到第三方评审机构上报的节能评审意见后20个工作日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项目情况复杂

或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可延长审查时限，最长不得超过28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

第十三条 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节能审查意见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原节能审查机关申请延期。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应当自受理延期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同意延期的决定，并出具相应文件。节能审查意见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十四条 已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其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设备及能源品种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规定的能耗总量15%及以上的，建设单位应重新编制节能报告，并向节能审查机关提出申请。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应纳入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成试生产之日起6个月内，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节能审查验收由项

目建设单位自主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并向节能审查意见批复机关报送项目节能审查验收报告（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对试生产满6个月、但尚不具备节能审查验收条件的项目，可适当延长验收期限，但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各级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并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上一级节能审查机关报送本地区上季度节能审查实施情况。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公开，并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由相应的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作人员，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

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违反本办法规定予以批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 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建设单位、节能报告编制机构、第三方评审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等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归集至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在“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节能审查业务培训、监督检查等工作经费，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各级节能审查机关部门预算，并按照规定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声明表

项目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建设地点		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项目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总投资		
	项目管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绿色建筑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级			
	建设规模、主要内容和 主要用能设备情况					
年耗能量	能源种类	计量 单位	年消耗实物量	折标 系数	折标准煤当量值 (吨标准煤)	折标准煤等价值 (吨标准煤)
	年能源消费总量 (吨标准煤)					
	耗能工质 种类	计量 单位	年消耗实物量	折标 系数	折标准煤当量值 (吨标准煤)	折标准煤等价值 (吨标准煤)
	年耗能工质总量 (吨标准煤)					

